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7/553)通过]

57/19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关于设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第 2000/2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关于选举/任命论坛十六名成员和其他组织事项的第 2001/316 号决定，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第 56/140 号决议，其中对理事会第 2001/316 号决定表示欢迎，

赞扬论坛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2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成功召开了历史性的第一届年会，

审议了论坛关于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¹

希望在理事会职责范围内，加强论坛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土著人民以及整个民间社会之间的互动对话和伙伴关系，

欢迎为论坛设立机构间支助小组，

强调为论坛的活动确保充足的财政和秘书处支助的重要性，重申论坛的资金应通过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各基金和方案的经常预算，并通过可能捐助的自愿捐款，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

回顾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第 8 段决定在不预断任何结果的情况下，对联合国范围内所有有关土著问题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小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23 号》（E/2002/43/Rev.1）。

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进行一次审查，以便精简活动，避免重复和重叠，提高效率，并回顾理事会第 2001/316 号决定中规定，尽快进行这一审查，最晚不迟于 2003 年实质性会议，

1. **请**秘书长针对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决定草案一至四：²

(a) 按照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规定的预算程序，在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范围内，指定一秘书处单位，协助论坛履行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任务；

(b) 为论坛设立一自愿基金，以期为执行该论坛依照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第 2(a)段通过理事会提出的建议提供经费，并为同一决议第 2(b)和(c)段规定的任务范围内的活动提供经费；

2. **鼓励**土著人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申请，并请秘书长在出缺时广予通告；

3.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包括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土著人民，协助论坛履行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第 2 段列举的任务，包括通过提供工作人员这样做；

4. **促请**各国政府、金融机构和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向秘书长设立的论坛自愿基金提供捐款；

5. **感兴趣地注意到**论坛在其第一届会议报告中确定的提案、目标、建议和今后可采取的行动，¹ 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对此加以考虑，并决定采取行动；

6. **决定授权**在 2003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召开论坛成员为期三天的届会前特别会议。

2002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² 同上，第一章，A 节。